附件：

**小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试行）**

 当今世界，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社会生活的信息化和经济活动的全球化使外语，特别是英语，日益成为我国对外开放和与国际交往的重要工具。学习和掌握一门外语是对21世纪公民的基本要求。

 近年来，小学开设英语的地区日益增加，规模迅速扩大。教学实验项目的开展为积极推进小学开设英语课程提供了经验和基础。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适应21世纪我国国民综合素质提高的需要，教育部决定从2001年秋季起，积极推进小学开设英语课程。为指导全国小学英语教学，特制订小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试行），作为小学英语课程实施、教学评价、教材审查和选用的主要依据。

 一、课程目的

 根据小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以及发展需求，小学阶段英语课程的目的是激发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培养他们英语学习的积极态度，使他们建立初步的学习英语的自信心；培养学生一定的语感和良好的语音、语调基础；使他们形成初步用英语进行简单日常交流的能力，为进一步学习打下基础。

 二、起始年级与课时安排

 小学英语课程开设的起始年级为三年级。为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小学开设英语课程应遵循长短课时结合、高频率的原则；保证每周不少于四次教学活动。三、四年级以短课时为主；五、六级长短课时结合，长课时不低于两课时。

 三、教学目标与要求

 目前对小学英语教学共提出两个级别的要求，一级为小学三、四年级的教学目标要求，二级为小学五、六年级的教学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超过二级的要求，有困难的地区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降低要求。